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市办知〔2019〕97号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深入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深化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

配的固化格局，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基本原则

一是总体规划，分步推进。按照统一部署、改革任务和政策需求，科学规划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步推进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推动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

二是全面覆盖，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既要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同时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覆盖面广、社会影响大、持续时间长、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是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指标框架和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大力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化制度化常态化，拓宽预算绩效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公众监督，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

四是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管，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建立健全激励约

束机制，充分利用绩效结果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政策，调动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

3.主要目标

全市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其中，2019—2020 年基本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市本级、各区（县）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市本级在政策预算绩效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率先形成较为成熟的经验做法；2021 年市本级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形成较成熟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性、协调性和系统性明显提高；2022 年全市建成较为完善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措施，初步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4.实施覆盖各级政府的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建立市县二级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

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优先保障我市重大发展战略、重大领域改革和基本民生需求，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5.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预算项目为载体，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6.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新设立的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

三、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7.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年度预算编制实际，制定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实际及行业特性，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

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8.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区（县）各部门组织项目入库和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年度规划目标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科学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负责。绩效目标应全面涵盖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确保与政府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结合我市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将绩效目标全面纳入项目库管理，并与预算编制管理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等相衔接匹配的机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随资金文件下达总体绩效目标

和分区域或分项目绩效目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或资金的绩效目标应随本级财政预算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9.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各区（县）各部门依托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及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果，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财政部门资金到位和拨付不及时，主管部门和区县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完善监控手段，探索采用绩效目标比对和阶段性反馈等方法。建立绩效定期监控预警和提醒纠正制度，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提醒纠正。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政策和项目的阶段性目标、跨年度目标，并签订预算执行承诺书。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通过实地核查、跟踪监控等方式对财政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核查、督导。对预算支出进度较低、存量资金规模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资金，分类采取收回、撤销、压减、调整等措施，对问题严重且难以纠正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库款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10.加强绩效评价。要完善自评和外部评价结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绩效主体责任，加快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

送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每年抽取一定比例项目进行重点复核，重点审核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机制，逐步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优化绩效评价方法，综合运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评价方法，针对评价对象的不同类型，兼顾当前与长远两方面绩效，构建多类型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

11.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各区（县）各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绩效结果的应用，健全绩效结果反馈运用机制、落实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各级财政部门抓紧建立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充分利用绩效结果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政策。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量化绩效结果应用的具体标准，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和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要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要一律收回，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各级财政部门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或差的，

下年度原则上减少安排或不再安排预算。

12.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绩效信息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信息报送和公开的有关规定，依托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及时向同级人大报送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对公开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的，依法依规通报并予以问责。

四、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3.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全口径预算。建立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绩效管理。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结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及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

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14.探索建立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绩效管理拓展到政府投融资等财政政策和财政管理。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民生项目、财政扶贫项目、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等的绩效管理。根据相关领域特点，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绩效指标体系，探索创新评价形式、评价方法、评价路径，提升重点领域改革绩效。

五、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5.加强绩效管理机制建设。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流程，进一步健全层级配套、功能协调、覆盖到位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管理制度相对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具体流程，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16.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库。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门类齐全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构建我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库，并完善指标库动态管理机制，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结合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针对绩效管理对象的各种类型，分别细化预算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标准，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分类实

施绩效管理，建立绩效指标数据的采集、积累、跟踪和分析机制。

17. 依托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宽绩效管理的视角，丰富绩效管理的手段。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管理要求内嵌入预算管理系统，实现绩效管理全过程信息化，加强绩效信息采集。各区（县）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统一接口下，建设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绩效管理平台。依托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加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第三方机构等绩效管理主体间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

18. 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各区（县）各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等规范程序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等，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引导和培训，建立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库和专家咨询机制。制定和完善第三方管理有关规程，加强第三方执业质量的全过程跟踪和监管，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六、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财政牵头、部门实施、各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

理组织体系。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做好培训宣讲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

20.落实工作责任。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政策、项目的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政策、项目的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

21.强化监督问责。将预算绩效管理与人大和审计监督、财政监管有机结合，在范围、对象、内容上互相兼顾，注重协同组织，发挥合力。各区（县）各部门要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对预算绩效的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有关审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进行问责的重要参考依据。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

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2.完善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或依据。各级财政部门要制定专门的考评办法，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予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23.推进配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财政收支分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国库现金管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抓紧修改调整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符的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附件：汕头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附件

汕头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覆盖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政策和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	1	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建立市县二级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2	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3	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	4	制定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各区（县），市财政局
	5	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6	加强基建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估。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7	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8	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	各区（县），市财政局
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9	组织项目入库和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结合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年度规划目标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科学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负责。绩效目标应全面涵盖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确保与政府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10	充分结合我市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将绩效目标全面纳入项目库管理,并与预算编制管理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11	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等相衔接匹配的机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随资金文件下达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或分项目绩效目标。	各区(县),市财政局
	12	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或资金的绩效目标应随本级财政预算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13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14	探索采用绩效目标比对和阶段性反馈等方法,建立相应的监控模型。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15	建立绩效定期监控预警和提醒纠正制度,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提醒纠正。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16	明确政策和项目的阶段性目标、跨年度目标,并签订预算执行承诺书。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17	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通过实地核查、跟踪监控等方式对财政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核查、督导。	各区(县),市财政局
	18	对预算支出进度较低、存量资金规模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资金,分类采取收回、撤销、压减、调整等措施,对问题严重且难以纠正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各区(县),市财政局
	19	加强库款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20	加快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21	每年抽取一定比例项目进行重点复核。	各区(县),市财政局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加强绩效评价	22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各区（县），市财政局
	23	逐步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各区（县），市财政局
	24	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25	优化绩效评价方法。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26	构建多类型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27	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绩效结果的应用，健全绩效结果反馈运用机制、落实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28	建立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充分利用绩效结果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政策。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29	量化绩效结果应用的具体标准。	各区（县），市财政局
	30	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或差的，下年度原则上减少安排或不再安排预算。	各区（县），市财政局
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31	加强绩效信息公开。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32	对公开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的，依法依规通报并予以问责。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全口径预算	33	建立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绩效管理。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探索建立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34	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民生项目、财政扶贫项目、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等的绩效管理。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35	探索创新评价形式、评价方法、评价路径，提升重点领域改革绩效。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加强绩效管理机制建设	36	完善全过程预算管理流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37	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管理制度相对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具体流程，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库	38	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门类齐全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	各区（县），市财政局
	39	加强《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库》的应用，并完善绩效指标库动态管理机制。	市、区（县）财政部门
	40	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41	针对绩效管理对象的各种类型，分别细化预算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标准，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分类实施绩效管理。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42	建立绩效指标数据的采集、积累、跟踪和分析机制。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依托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	43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宽绩效管理的视角，丰富绩效管理的手段。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44	将绩效管理要求内嵌入预算管理系统，实现绩效管理全过程信息化，加强绩效信息采集。	各区（县），市财政局
	45	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统一接口下，建设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绩效管理平台。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46	加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第三方机构等绩效管理主体间信息互联互通。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	47	规范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等。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48	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政策引导和培训，建立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库和专家咨询机制。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49	制定和完善第三方管理有关规程，加强第三方执业质量的全过程跟踪和监管，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加强组织领导	50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财政牵头、部门实施、各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51	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5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53	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做好培训宣讲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	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
落实工作责任	54	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强化监督问责	55	将预算绩效管理与人大和审计监督、财政监管有机结合，在范围、对象、内容上互相兼顾，注重协同组织，发挥合力。各区（县）各部门要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对预算绩效的监督。	各区（县），市审计局、市直各部门
	56	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各区（县）、市审计局
	57	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直各部门
	58	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完善工作考核	59	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60	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	市区（县）财政部门
推进配套改革	6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
	62	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财政收支分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国库现金管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63	抓紧修改调整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符的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